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4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ED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6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缺席委員：吳清輝議員(副主席)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2)
楊立門先生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
黎以德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聶世蘭女士

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
譚鎮傑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
黎以德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9)
陳鄭蘊玉女士

教育署助理署長(輔導服務)
劉文碩先生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
胡御珍女士

參與議程第VII項的討論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1)
祝建勳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
李美嫦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范能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續議事項

(CB(2)2314/98-99(01)及(02)號文件)

委員同意在1998-99年度會期結束前再舉行一次會議，初步定在1999年7月8日舉行，以跟進以下事宜：

- (a) 監管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的管理工作；及

(b) 題為《校長領導培訓課程》的諮詢文件。

(會後補註：由於立法會1999年7月7日及14日的會議分別延長至1999年7月8日及7月16日，與擬定的會議時間撞期，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押後至1999年9月27日舉行。)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CB(2)2147/98-99(01)及CB(2)2321/98-99號文件)

2. 委員察悉，就教育署有關《校長領導培訓課程》的諮詢文件提出意見的最後期限為1999年7月17日。

III. 英語教師的基準資歷

(CB(2)2314/98-99(03)號文件)

3. 劉慧卿議員察悉，要求所有在職語文教師達到語文基準的時間表為2005年。鑒於學生的英語水平近年來不斷下降，她關注由現時到2005年期間，政府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以改善現職英語教師的語文水準，確保學校英語科目的教學質素。

4.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副局長(2)表示，據稱有報導指採用英語授課的中學，部分英語教師的水平未如理想。他澄清，教育署進行視學工作的目的，是評估教師的語文能力，並非查究他們是否真正以英語而非中英夾雜地教學。

5. 教統局副局長(3)補充，現職英語教師的質素因人而異，現時並無評估他們的語文能力的共同承認標準。因此，政府並無估計有多少名英語教師的英語語文能力低於標準。在英語的語文基準制定後，14 000名現職英語教師可選擇參加語文基準考試，或修讀一個為期約100至200小時的部分時間制訓練課程，以取得達到語文基準的資格。預期大部分教師會選擇修讀部分時間制課程，而不會參加一次過的語文基準考試，而為所有在職英語教師完成訓練，需時約5年。

6. 張文光議員詢問，是否所有新入職教師均須具備達致語文基準的資格。他表示，在香港教育學院修讀職前教師課程及本地大學的學生，可在這些專業院校接受內部的評估。張議員並詢問，當局會否為語文教師及非語文教師採用不同的語文基準。

7. 教統局副局長(3)答稱，提供專業教師訓練的高等教育院校，將須為其學生訂定內部的評估準則。不過，並無具備認可語文資格的在職教師及新入職教師，將須取得有關的語文基準資格。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正為教授英文、中文及普通話的教師制定3套語文基準，並考慮是否需要為語文教師(相對於以英文或中文為授課語言的教師)訂定較高的語文基準。
8. 周梁淑怡議員強調，確保英語教師有高水平的語文能力是大部分家長所關注的事。她認為英語教師應比教授其他科目的教師具備更高的語文水平。就此，她詢問當局會否為英語教師及以英語教授其他科目的教師採用不同的語文基準。
9. 教統局副局長(3)告知委員，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的語文顧問已擬定了初步的英文語文基準，而正如政府當局文件第8至14段所述，當局正就這些基準進行評估。有關英語教師語文基準的報告預期會在1999年6月左右備妥。當局的目標是為所有英語教師，不論其所屬學校的授課語言為英文或中文，採用相同的語文基準。語文顧問亦會研究是否有需要為非語文教師採用另一套英文語文基準。
10. 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在回應主席時告知委員，語文顧問曾向教師及學校發出約13 000份問卷，有75%的學校作出回應。在作出回應的學校中，83.8%贊成有需要為英語教師訂定語文基準。
11.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若大部分在職英語教師均選擇修讀訓練課程，而非參加考試以取得語文基準資格，為約14 000名在職英語教師提供訓練所需的成本。劉議員並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採取行動，以確保學校所有的英語教師達到英文語文基準。她並詢問，對於那些到2005年仍未達致語文基準水平的教師，當局有何安排。
12. 教統局副局長(3)答覆謂，英語教師的語文基準現時正在制定中，他相信最後定出的基準對現職教師來說會是合理和可以接受。由於訓練課程需要教師撥出超過100個小時的時間，一些現職英語教師可能最後會選擇參加語文基準考試。他強調，當局有必要為現職教師提供訓練課程，以代替考試。
13. 黃宏發議員提出，訂定英文語文基準的工作應在推行母語教學政策前已完成。他表示，政府當局在批准一些學校以英語授課前，應評估是否有足夠的合資格英語教師。

14. 教統局副局長(2)及教統局副局長(3)答稱，當局在推行母語教學政策前已徹底諮詢教育界的各方人士。該項政策在1998年推行時，目標是由學校的校長決定其教師是否有能力以英文或中文作為授課語言。教統局副局長(2)同意，若當時已有一套語文基準，為教師的語文水平作客觀的評估，會較為理想。他預期，當局在即將採用英文語文基準後，英語教師的整體語文水準可維持在令人滿意的水平。

15. 劉慧卿議員察悉英文語文基準將在數月內備妥，因此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跟進有關制定及應用語文基準的進展情況，委員同意此項建議。

IV. 有關融合教育的政策及為期兩年的融合教育先導計劃的結果

(CB(2)2207/98-99(01)、CB(2)2314/98-99(04)及(05)號文件)

16.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附錄I，張文光議員詢問，為就讀普通學校的不同弱能類別學童所提供的支援服務，因何程度會有所不同。舉例而言，在普通學校就讀的視覺受損學童，可獲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的支援服務，教師與學生的比例為1：8，但就讀普通學校的聽覺受損學生，督學提供巡迴輔導服務的比例卻為1名督學：100名學生。他表示，心光盲人學校及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亦曾指出，為視覺受損的學生提供的融合教育，普遍較為其他弱能類別學生所提供者令人滿意，當局為視覺受損學生提供較優厚的額外支援可能是其中一項因素。因此，張文光議員詢問，當局為何不向在普通學校就讀的其他弱能類別學生提供類似的支援。

17.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同意，由特殊學校教師提供定期的專業支援服務，可為普通學校在教導弱能學生方面提供專家協助。她補充，為視覺受損學生提供的特別支援服務相當重要，特別是在準備點字的教材、試卷及筆記方面。教育署亦已為普通學校的教師及家長安排定期會議，以便與輔導教師交流消息及分享經驗。張文光議員詢問當局有否進行研究，比較教導弱能學生的各種最佳方法；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在回應時表示，教育署已計劃委聘本地的高等教育院校，就弱能學生的各種教育模式進行全面的評估。

18. 張議員重申，在普通學校接受融合教育的弱能學生所得到的支援和援助，不應較在特殊學校的弱能學生為少。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向在普通學校接受教育的各類弱能學生提供程度相若的支援服務。政府當局察悉其意見。

19. 梁耀忠議員認為，除參與先導計劃的學校外，融合教育應擴展至其他學校。關於為弱能學童提供的學校設施是否足夠的問題，他表示，一些學校並無為那些須長途跋涉上學的學童提供宿位。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答覆謂，新建學校的設計已切合融合教育的需要，而現有學校正分期進行必要的改善工程。教統局副局長(3)補充，根據現時的時間表，所有學校會在2004年前設有提供融合教育所需的設施。

20. 楊森議員原則上支持融合教育的政策。他指出，教師、同學及其家長的接納，對融合教育是否成功至為重要。楊森議員注意到，教育署在推行融合教育方面，似乎採取一個低調的態度，他促請政府確保接受融合教育的學生不會在普通學校受到歧視和孤立。關於每間提供融合教育的學校所獲得的50,000元額外資源，楊森議員認為額外資源的水平或須按照不同弱能類別學童的特別需要作出調整。

21. 關於其他學生及家長對融合學生的接納程度，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表示，教師及家長普遍均支持此項政策。雖然一些學校校長在推行這項計劃的最初數月傾向採取低調的態度，教師在教導融合學生方面逐步取得經驗後，對此項計劃日益接納及支持。家長普遍不抗拒學校有融合學生。有關融合教育的宣傳工作，教育署助理署長(輔導服務)表示，除了在參加計劃的學校所進行的推廣活動外，教育署已籌辦一些展覽及活動，以推廣融合教育的政策。就此，主席告知委員，有一個描述融合學生在普通學校就讀的成功個案的電視節目。

22. 至於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的成效，教育署助理署長(輔導服務)表示，教育委員會轄下的特殊教育小組委員會正研究香港教育學院就為期兩年，在7間小學及兩間中學推行的先導計劃提交的報告。教育署助理署長(輔導服務)表示，香港教育學院的報告令人鼓舞。在推行先導計劃的兩年期間，大部分融合學生在學業及社交能力方面均有進步。教育署已計劃把參加融合教育的學校數目在未來兩年分別增加至20間和40間。除非經常性津貼外，當局為提供融合教育學校的每5名學生提供一名曾接受特殊教育訓練的輔導教師(屬文憑教師職級)，為每8名學生提供一名教師助理。

23.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她對融合教育的優點並無懷疑。但她關注這種做法會否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提供最大的好處。

24.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解釋，融合教育的目標，是協助弱能學生盡量適應主流的教育制度，並從中得益。現時，有融合學生上課的班級由一名普通教師和一名特殊教師同時指導，以提高融合教育的成效。一般而言，聽覺受損及身體弱能學生在適應普通班級方面困難較少，但弱智學生則可能較難適應。為監察個別融合學生的進度，參加計劃的學校已成立一些學習委員會，由校長或其代表擔任主席，以評估學習進度，並在課程作出必要的調整。

V. 身體弱能兒童學校的設施小組委員會報告 (CB(2)2314/98-99(06)號文件)

25. 張文光議員向委員簡介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概述小組委員會在徵詢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及家長代表的意見後所鑑定的如下改善工作 ——

- (a) 為身體弱能學童特殊學校的宿舍提供空調設備；
- (b) 把課室的面積由45平方米擴大至55平方米(或60平方米)；
- (c) 利用醫院管理局的食物冷藏服務，為身體弱能學童提供特別膳食；
- (d) 向接載身體弱能學童的校巴簽發限制區許可證；
- (e) 在新建的特殊學校設置面積較小的水療池；及
- (f) 在身體弱能學童特殊學校的廁所和課室提供特製的家具及設施。

26. 張文光議員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答允進行多項改善工程。鑒於時間所限，小組委員會並無機會討論特殊學校對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的人手需求，以及特殊學校宿舍所需進行的其他改善工程。因此，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跟進這些問題。他並讚賞教育統籌局、教育署、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及香港復康會社區復康網絡的代表在過去數月來為改善特殊學校設施所作的努力。

27. 梁耀忠議員補充，他會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家長代表所提出的其他關注範疇。他在會議席上提交一份一覽表，供委員省覽（並隨1999年6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CB(2)2361/98-99號文件送交缺席委員）。

28. 楊森議員也讚賞政府、家長代表及香港特殊學校議會對小組委員會工作所作的貢獻。他贊同事務委員會應就一些政策事宜及特殊學校的人手需求問題作出跟進。黃宏發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29. 周梁淑怡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就小組委員會的成績向其致謝。對於小組委員會在作出改善措施前諮詢受影響各方的做法，以及政府亦接納小組委員會所提的建議，她們均感欣慰。她們贊同事務委員會可跟進一些待議事項，以及梁耀忠議員所建議的其他事項。委員並要求政府當局應就小組委員會所建議的改善措施提供進度報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進度報告隨1999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CB(2)2602/98-99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VI. 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6月30日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擬稿

（CB(2)2314/98-99(07)號文件）

30.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6月30日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擬稿。主席告知委員，倘他們對報告擬稿有任何意見，可在1999年6月24日前向事務委員會秘書提出。

VII. 其他事項

31.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要求就《嶺南大學條例草案》向委員進行簡介。該項條例草案將於短期內提交立法會。

《嶺南大學條例草案》

32. 應主席所請，教統局副局長(1)向委員簡介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他表示，條例草案旨在給予嶺南學院大學資格，並授權其採用與本港其他大學一致的新內部管理架構。擬議的新架構會由3個組織，即校董會、諮議會和教務會組成。這3個組織的擬議成員組合和職能載述於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

33. 張文光議員表示，日後成立的嶺南大學校董會，其擬議的成員組合與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的校董會不同，就是沒有訂明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的代表擔任校董會的成員。由於日後成立的嶺南大學校董會只有兩名由選舉產生的職員代表，張文光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規管當局的擬議成員組合諮詢嶺南學院的教職員協會。

34. 教統局副局長(1)答覆，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是與現行的嶺南學院及其校董會的代表經詳細諮詢後提出的。他指出，雖然根據規程，香港大學校董會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分別有5個及3個由立法會議員互選出任的成員席位，本港其他大學的校董會卻沒有這些席位。在甄選校董會的成員時，行政長官會考慮有關人士是否具備有利有關大學日後發展的合適背景和學識。若有立法會議員具備這些條件，當局會考慮以其個人身份予以委任。

35. 劉慧卿議員亦同意大學校董會應有較多由教職員協會選出的代表。她認為，若符合資格的人士無暇出席校董會會議，當局便不應給予委任。

36. 劉慧卿議員詢問香港是否需要有新的大學，以及條例草案會否帶來任何財政影響。教統局副局長(1)答覆，由於嶺南學院是一所授予學位的院校，所獲得的資助已與其他教資會資助的大學看齊，條例草案對政府的財政或人手並無影響。政府目前的政策是資助共14 500個學士學位新生學額，若嶺南學院的名稱改為“大學”，學額的數目會維持不變。當局並無就教資會資助的大學訂明一個數目。他補充，每間教資會資助的大學均有其獨特的歷史，並在高等教育界擔當特定的角色。

37. 黃宏發議員注意到，嶺南學院和香港浸會大學的創辦機構均屬基督教，他詢問當局在給予本港的教育機構大學地位時，某些宗教團體是否獲給予優先。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在考慮是否給予大學資格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教育宗旨、歷史發展及學術成就。學院的創辦機構屬何宗教，並非考慮之列。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29日